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纸业　　公告编号:2020-110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山鹰国际办公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7,466,2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93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并表决。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傅肖宁先生和王为女士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星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5,567,863	99.8706	1,898,400	0.129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1,909,225	98.3319	1,898,400	1.668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肖宁先生,王为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鹰纸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8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兴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是	4,000,000	9.30%	0.58%	否	否	2020.9.17	2021.9.1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长鸿	59,968,992	8.73%	34,781,999	34,781,999	58.00%	5.07%	34,781,999	100.00%	10,194,745	40.48%
蒋亦卿	29,115,240	4.24%	16,000,000	16,000,000	54.95%	2.33%	10,900,000	68.13%	10,936,430	83.39%
陈菊花	6,394,140	0.9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陈剑峰	27,325,440	3.98%	0	0	0.00%	0.00%	0	0.00%	20,494,080	75.00%
叶善群	27,832,800	4.05%	4,600,000	4,600,000	16.53%	0.67%	0	0.00%	0	0.00%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43,028,400	6.27%	11,320,000	15,320,000	35.60%	2.23%	0	0.00%	0	0.00%
合计	193,665,012	28.21%	66,701,999	70,701,999	36.51%	10.30%	45,681,999	64.61%	41,625,255	33.85%

注: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556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取得深交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2020年9月15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发行。本期债券简称"20华西C1",证券代码"115120",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4.26%。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暨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当天发布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20-0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该全资子公司的增资,德生智聘(广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2,000万元,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并于2020年9月3日取得了由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UP2X17

名称:德生智聘(广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702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朱会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2019年07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劳务承揽;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业务流程外包;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开展网络招聘;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信息服务;流动人才人事档案及相关的人事行政关系管理;大学生就业推荐;人才引进;人事代理;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职业供求信息;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择业咨询指导;人才推荐;劳务派遣服务;人才测评。

二、备查文件:

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0—046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临2020-044)。

根据有关规定,审计机构对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2020年1-6月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17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9543号审计报告,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0年1-6月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7,446,880.59
负债总额	2,962,643.27
资产净额	64,484,237.32
项 目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20,764,449.66
营业利润	3,228,371.16
净利润	2,038,534.93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收购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网站和报刊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网公告附件

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2020年1-6月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相关的决议及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以及\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16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银理财稳选固收精选1 年封闭式2001(公司粤享)理财产品

2、类别: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风险等级:较低风险产品(R2)

4、认购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5、产品成立日:2020年9月18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16日,产品到期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宣布产品提前终。

7、投资期限:333天,产品成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含)。

8、业绩比较基准:4.05%

9、投资范围:(1)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括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等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及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其他交易市场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借款;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境外发行的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境内外发行的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以上债权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的投资比例为80%-100%;(2)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发行的优先股;期货、期权、远期、互换、风险缓释工具、商品基金等。以上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的投资比例为0%-20%。

10、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总额为3,000万元。为保证公司自有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公司将根据内部正常经营的资金计划对本产品进行及时赎回、追加认购。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且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时,公司将不另行公告。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本产品的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兑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2、市场风险

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来源于理财产品对应投资组合的运作和回报,因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3、信用风险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准化资产或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4、流动性风险

除理财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在投资期限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5、管理风险

由于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若有)、投资顾问(若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6、操作风险

如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7、代销风险

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渠道销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投资者清算账户扣收并划付管理人,到期/终止时理财本金及收益相应款项由管理人按理财合同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并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如因代销机构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代销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代销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管理人过错依法应由管理人承担的责任。

8、兑付延期风险

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及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或不能按时支付清算分配金额,则投资者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甚至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9、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需要通过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具体公告方式以理财产品合同所载明的公告方式为准。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合同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产品管理人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产品管理人。除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外,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产品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产品管理人过错导致依法应由产品管理人承担的责任。

10、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产品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划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本金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产品管理人过错导致依法由产品管理人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合同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解除理财产品合同,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由代销机构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11、税务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二)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存在的信用、管理、政策、不可抗力等风险,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控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力争把风险降到最低。同时,公司将依法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十二个月内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2,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交银理财稳选固收精选1年封闭式2001(公司粤享)理财产品合同和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11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二次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5日

●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福田汽车董事会办公室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本公司已于2020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临2020-112号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25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1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5日

至2020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追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4.01	关于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02	关于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03	关于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01、议案4.02、议案4.0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巩月琼、常瑞、陈青山、吴越俊、杨国涛、宋术山、武锡斌、王术海、李艳美、龚敏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6	福田汽车	2020/9/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9月21日 9:30-11:30 13:00-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福田汽车董事会办公室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3、本次会议联系人:方佳佳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传真:010-8071645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15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关于追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4.01	关于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4.02	关于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4.03	关于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哥林")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智能")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22,16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60号(集中登记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秭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727.215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CFX5A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2017年03月07日 至 2027年03月06日

股东名称:张熙(38.31%)、镇江金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83%)、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74%)、深圳泽安信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1.37%)、其他股东(2.74%)。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86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Q35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2017年03月27日 至 2037年03月26日

股东名称:上海仓杰实业有限公司(43.25%)、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67%)、上海添泰置业有限公司(16.67%)、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8.33%)、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17%)、何纪英(4.17%)、其他股东(6.74%)。

2、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哥林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哥林于2020年9月1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81,800股,减持后上海哥林持有公司股票16,16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6465%。

3、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哥林及金浦智能共持有公司22,246,1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5.0185%。其中,上海哥林持有公司16,246,100股股票,占公司已发行股票的3.6649%;金浦智能持有公司6,000,000股股票,占公司已发行股票的1.353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哥林及金浦智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2,246,100股减少至22,164,300股,持股比例由5.0185%减少至 5%。其中上海哥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6,246,100股减少至16,164,300股,持股比例由3.6649%减少至 3.6465%。金浦智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变。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哥林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浦智能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上海哥林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浦智能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容百科技

股票代码　:688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60号(集中登记地)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0层

一致行动人: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865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0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9月18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容百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哥林	指	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金浦智能	指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60号(集中登记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秭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727.215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CFX5A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7年03月07日 至 2027年03月06日

股东名称:张熙(38.31%)、镇江金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83%)、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74%)、深圳泽安信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1.37%)、其他股东(2.74%)。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0层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86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Q35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7年03月27日 至 2037年03月26日

股东名称:上海仓杰实业有限公司(43.25%)、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67%)、上海添泰置业有限公司(16.67%)、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8.33%)、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17%)、何纪英(4.17%)、其他股东(6.74%)。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0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哥林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上海哥林	田华峰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哥林及一致行动人金浦智能于2020年7月24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减持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298,591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分别不超过6,474,541股、2,391,173股,减持期间2020年8月14日至2021年1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分别不超过2,391,173股、2,041,684股,减持期间2020年7月29日至2021年1月28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哥林已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8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市公司22,246,1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5.0185%。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6,246,1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3.6649%;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6,0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1.353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22,246,100股减少至22,164,300股,持股比例由5.0185%减少至 5.0000034%。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16,246,100股减少至16,164,300股,持股比例由3.6649%减少至 3.6465%。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不变。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9 月 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容百科技的股票,合计减持81,800股,减持后持有容百科技股票16,16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646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日期: 2020年9月18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日期:2020年9月1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谭家岭东路39号
股票简称	容百科技	股票代码	688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60号(集中登记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市公司22,246,100股股票。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6,246,100股股票;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6,000,000股股票。 持股比例:5.018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3.6649%;一致行动人1.3535%。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市公司22,164,300股股票。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6,164,300股股票;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6,000,000股股票。 持股比例:5.000003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3.6465%;一致行动人1.353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目前无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一致行动人: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0年9月18日